**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复议工作程序**

发布时间：2010-12-20

台环保〔2009〕42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复议**

**工作程序》等两项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分局）：

现将《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复议工作程序》和《台州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二OO九年三月十八日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复议工作程序**

为进一步规范环境行政复议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工作程序。

**一、复议范围**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市辖县(市区)环保局作出以下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市环保局提起行政复议。

(一)行政处罚决定；

(二)限期治理决定；

(三)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决定；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五)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环保审批；

(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排污费缴纳通知；

(八)侵犯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当事人可就环保部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随带提出审查申请（申请审查的对象不包括：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复议方式**

书面或者口头

**三、申请复议期限**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从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四、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一)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四)法律规定需停止执行的。

**五、提交材料**

(一)行政复议申请书；

(二)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文件；

(三)当事人的身份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公民身份证、代理人的授权委托证明）：

(四)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当事人应当提交证明。

**六、复议程序**

(一)当事人在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60日内提出申请，申请书中还可以同时提出国家赔偿的要求；

(二)市环保局接收材料，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当事人结果，不受理的，书面告知；

(三)市环保局在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把复议申请书副本或有关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有第三人的，市环保局依法通知第三人；

(四)被申请人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第三人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10日内提出意见；

(五)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组织或个人收集证据；

(六)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终止；

(七)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市环保局对双方提供的证据、依据等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八)申请人一并提出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的，市环保局有处理权的，在30日内依法处理；无处理权的，在7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行政机关处理。

(九)市环保局在复议过程中，认为其适用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30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7日内按照法定程序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十)处理规范性文件期间中止复议程序，处理完毕后或者期限到期，继续复议程序；

(十一)市环保局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送达当事人。情况复杂，经本局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天。

**七、复议结果**

(一)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维持原决定；

(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的期限内履行；

(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 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2、适用依据错误的；

3、违反法定程序的；

4、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八、送达**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印章。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九、归档**

案件办理完毕后，由市环保局宣教法制处负责整理办案过程中的所有文件和证据制作案卷，经局长核准后归档。

**十、受理部门：**市环保局宣教法制处

**受理电话：0576-88581165**

**台州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

**过错责任追究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确保依法行政，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受委托的组织，下同）及其工作人员行政执法错误，需要追究其行政责任或经济责任的，适用本暂行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是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以下简称“过错”），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侵犯了国家、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后果所应承担的行政、经济责任。

第四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必须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责任自负、过罚相当、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由法制处、监察室、办公室按照各自的职责承担。

第七条  有下列执法过错情形之一的，应予以立案调查。

（—）违法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他环保审批（审查）内容或违犯规定发放排污许可证；或依法应予办理而不予办理，以及未按规定期限办结上述有关环保审批，给当事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对不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未按规定完成任务的限期治理项目予以验收的；

（三）越权、滥用职权或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审查）、收费、处罚等环保执法行为的；

（四）谎报、瞒报、拒报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或不及时处理事故，致使事故扩大的；

（五）谎报、瞒报环境监测数据，或提供虚假环境质量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的；

（六）、在环境执法检查过程中通风报信或者采取弄虚作假或有放任、包庇、纵容环境违法活动等失职行为的；

（七）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具体行政行为不当，处理结果显失公正，并给本局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九）不按规定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导致该行政行为失效的；

（十）其他应当追究的行政执法过错行为。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不承担责任。

（一）因当事人的原因致使发生执法过错的；

（二）对错误的具体行政行为明确表示不同意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内部行政管理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具体致使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理解错误的；

（四）其他不应追究的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予追究。

（一）主动发现其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后果的；

（二）执法过错情节轻微的，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改正的；

（三）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免予追究的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

（一）因玩忽职守、徇私枉法、受贿、索贿等原因造成执法过错的；

（二）一年内出现两次以（包含两次）上行政执法过错的；

（三）执法过错造成严重后果或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严重影响环保部门形象的；

（四）其他应当从重追究的情形。

第十一条  以执法机关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由该机关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下级机关提出的处理意见被上级机关改变后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由改变处理决定的上级机关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由于承办人员陈述事实有误、隐匿证据、提供虚假证据，导致审批错误，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由案件承办人员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应当经过审核、审批而未经审核、审批作出的行政行为，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由直接责任人员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审核机构（人）改变原来具体行政行为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由审核机构（人）承担改变部分的责任。

第十六条  经审核或审批过的具体行政行为，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由审批人或审核机构（人）与承办机构（人）共同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经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由复议机关承担其改变部分的责任。

第十八条  对行政执法过错责任机关或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况和对象，可以给予：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扣发奖金、取消评先进资格、追偿相应的费用、行政处分等处理。

第十九条  对构成行政执法过错的案件，由法制机构进行初审。经初审，认为需追究过错人责任的，移送局监察室，由监察室提出立案建议，报局长审批。

第二十条  经批准立案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案件，由监察室会同法制处、办公室（人事）组织调查，收集必要的证据。

第二十一条  案件调查结束后，应写出书面的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被调查人的基本情况、行政执法过错的事实、案件的性质、责任的分担、追究责任的依据、追究责任的形式、建议等。

第二十二条  经局长办公会议讨论批准的过错责任追究案件，应制作“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决定书”。

决定书的内容包括：被追究人的基本情况、行政执法过错的事实、案件性质、追究责任的依据、追究责任的形式、追究责任的时间等。

决定书应以行政机关的名义作出，直接送达过错责任人。

第二十三条  过错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查或复核。

第二十四条  作出决定的机关或上一级主管机关在接到追究责任人的申诉书后，应在30天内予以复查或复核。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决定书”由法制、监察、人事机构按各自职责具体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环保  法制  复议  程序  通知

|  |
| --- |
| 抄送：省环保局，市法制办。 |
|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9年3月18日印发 |